

电话营销登记表

[破产史](#)

[业务标识](#)

[民事行政史](#)

[犯罪史](#)

[员工信息](#)

[卖家标识](#)

[担保债券](#)

[电话营销注册声明](#)

[电话营销欺诈预防法](#)

电话营销有哪些限制？

联邦和特拉华州法律禁止欺骗性和滥用性的电话营销做法，并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必要的来电骚扰。法律规定：

* 电话推销拨打时间仅限于上午 8 点至晚上 9 点。

* 电话推销员必须立即表明身份并告知来电原因。

*

电话推销员必须准确披露有关商品的性能、质量、功效、性质或基本特征以及销售条款的所有重要信息。

* 电话推销员必须征得您的明示同意后方可收取费用。

*

如拨打电话介绍有奖促销活动，电话销售者必须向消费者提供：对奖品的准确描述；其市场价值；领取或兑换奖品的所有重要条件；将颁发的实际奖品数量；中奖几率；说明赢得奖品或参与有奖促销活动不需要购买或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以及如何参与的说明，或者提供举

办奖促销活动的地址或当地电话号码或免费电话号码，使客户可以写信或拨打电话询问参与方法。

* 电话营销人员必须告知消费者，任何销售在 7 个工作日内都可取消或退还，并告知取消方法。

如果您不希望电话推销员给您来电，请参阅我们的出版物 [《全国谢绝来电登记处》](#)

，了解您可以采取的哪些步骤摆脱电话骚扰和邮寄推销。